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1 年 3 月 15 日南市體處

競字第 11103601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排球 20 名(男生 10 名、女生 10 名)、田徑 6 名

、武術 4 名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2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公告於本校校網 <http://pc02.sjjh.tn.edu.tw/> (請自行下載簡章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林琪祐組長，電話 06-7832128#207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學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。

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
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甄試時間：13：30~14：00 報到

14：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 本校田徑場、排球館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1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2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排球：(一)100 公尺(計時)25%、(二)立定跳遠 25%

(三) 立定垂直跳 25%、(四)原地低手傳球、高手傳球 25%

田徑、武術：(一)100 公尺(計時)25%、(二)立定跳遠 25%

(三) 立定垂直跳 25%、(四)坐姿體前彎 25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體衛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1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1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2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